

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小烟庄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PG --26027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R30GN2026-CS-048）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雁塔区小烟庄三四组回迁选房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小烟庄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小烟庄三四组回迁选房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对象约299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641355.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付款方式：选房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户数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对应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全部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2、选房活动期间，如遇选房人不正当行为或不合理要求或者其它原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选房活动时间延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增加的选房活动费用活动结束后壹拾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侨城支行

账号：61050110069500000466

电话：029-81117169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小烟庄三四组回迁选房服务项目回迁安置对象约299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包括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突发事件处理、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等内容。

2、服务要求

①提供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②提供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③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④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⑤负责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

⑥回迁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回迁工作人员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供应商处理和承担，除响应报价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⑦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至回迁工作全部结束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 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 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 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5. 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调整安排，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派驻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 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 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 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 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 赵艳旗 ， 电话号码： 15319708365 ， 代表联系和处理回迁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需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时，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替换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组织20人的工作团队进行培训上岗，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 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10. 对服务项目的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及承诺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反，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甲方违反，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无责任解除。

2、服务期限内甲方由于政策调整、项目变化和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需要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无责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天谷六路239号软件公寓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

乙方（盖章）：

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1号

汇鑫中心1幢1单元12208室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